

# 热烈庆祝第26个“6·25”全国土地日



# 节约集约用地 切实保护耕地

2016年6月25日是我国第26个全国土地日,在这个特殊的节日里,我们以“节约集约用地,切实保护耕地”为宣传主题,表达对土地最真挚的爱恋与最深切的感恩。近年来,咸宁市国土资源系统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,与时俱进,履职尽责,不断开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新局面,谱写绿色发展新篇章。

## 履职尽责树标杆 服务发展当先锋

记者 董敏 通讯员 张京学 胡放明



近年来,市国土资源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的坚强领导下,以“三抓一促”、履职尽责、“两学一做”为载体,积极担当作为,先后扛回“中国温泉之城”、“温泉国家地质公园”两块金字招牌,多次承办全国、全省国土资源工作现场会,陆续获得全国依法行政、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联合授予的“全国国土资源系统先进集体”等省级以上殊荣20多项,2015年履职尽责工作在市直8家参评单位中荣获第一名,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连续13年获评全市“红旗窗口”,为加快“绿色崛起”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源保障和优质服务。

### 强化生态理念 彰显耕地保护影响力

面对“七山一水一分田,半分道路与庄园”的市情,该局强化生态理念,积极构建“控得严、保得住、补得实”的耕地保护

格局,得到省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。

——加强领导促保护。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全市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,各县(市、区)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,成员单位包括国土、财政、农业、水利、林业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。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各相关部门在耕地保护工作中既各负其责,又相互配合,齐抓共管,奏响了耕地保护“大合唱”。

——增强责任促保护。将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指标纳入各级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中,每年进行目标考核。市、县、乡(镇、办)、村逐级签订《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》,村委会与农户签订《基本农田保护协议》,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到农户的5级保护责任体系,明确保护责任人及保护措施,使基本农田保护率达80%以上,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。

——合力建设促保护。大力建设高产农田,改造低丘岗地,有效补充耕地资源和质量。“十二五”以来,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28亿元,整治土地126万亩。一片片沟壑纵横的荒坡,变成了“田成方、路成网、林成行”的高效农田;一坡坡寸草不生的荒地,变成了苗木、水果、油茶等特色高产的绿洲,实现了社会、生态和经济效益的多赢。

——强化监管促保护。以每年“4·22”世界地球日、“6·25”全国土地日活动为载体,开展形式多样、点面结合的宣传

活动,促进了社会各界保护耕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同时,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and 土地例行督察为契机,建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立体耕地监管平台,构建了“基层所一天一巡查,县局一周一巡查,市局半月一巡查”的责任网,严厉查处、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,确保我市耕地285万亩、基本农田235万亩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### 促进节约集约 增强土地利用承载力

以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为抓手,积极构建节约集约用地共同责任机制。嘉鱼县、崇阳县、咸安区分别荣获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(市、区)。

——依托破产企业改制,打造“商业中心”。依托破产企业改制,大力实施“退二进三”工程,成功打造潜山商业圈、咸安文笔路商业圈、温泉步行街商业圈等商业区,变一个商业中心为多个商圈,提升城市品位,促进商业发展提质增效。

——依托职业教育重组,打造“职教超市”。以提高土地容积率为切入点,将咸宁财税中专、电视大学、咸宁卫校等12所中职学校通过资源整合,组建咸宁职业教育(集团)学校,创造出了“多校共地、资源共享”的集约用地模式,节地率达20%以上。同时,将各中职学校原校区土地进行储备、公开招拍挂出让,提高土地集约度和利用率,以节约集约用地倒逼产业结

构转型升级。

——依托小微企业转型,打造“工业小区”。针对老城区原有小微企业布点分散、土地闲置浪费等现象,为充分利用好每一寸土地,及时采取“腾笼换鸟”的方式,在城郊重新规划工业集聚区,配套完善电力、通讯、水源、路网等基础设施,并按企业实际投资额度确定用地规模,节地率达60%。

——依托闲置土地处置,打造“阳光国土”。争取市政府出台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方案,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加强闲置土地清理和处置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相应成立领导小组,做到“全市一盘棋、上下一条心”,对闲置、低效用地,采取收缴闲置费、限期开发、等价置换等措施加以处置。当前,正在向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、工业企业建设多层高标准厂房等方面发力,鼓励土地立体开发利用和社会资本参与多层高标准厂房建设,引导中小项目向标准厂房集中,提高单位土地容积率和“亩产”能力。

### 实施精准调控 提升国土空间拓展力

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,主动破解资源环境约束,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,以规划拓空间、控扩张、引集聚,用“多规合一”助推城市

——规划引领拓展国土空间。按照“打造香城泉都,推动绿色崛起”思路,高起点、高质量谋篇布局,将市中心城区和“六城三区”土地规划允许建设区扩展到156平方公里,其中中心城区由上轮29平方公里拓展到135平方公里。按照“一县一园区、一园一主业”产业规划要求,加强规划计划管控,做到重大项目、民生工程等用地应保尽保,“十二五”以来,争取追加用地规划指标40平方公里,用地指标近17万亩,有力支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;抓好宏观调控,推进增减挂钩、低丘缓坡和工矿废弃地等三项国家、省级试点。依托武汉新港建设,综合开发咸嘉临港新城,大力探索“飞地工业”模式,实现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。

——市场运作优化资源配置。出台城区土地“五统一”管理办法,形成一个渠道进水、一个池子蓄水、一个龙头放水的供地模式,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实施招拍挂出让比例达100%,土地资产收益逐年提高。率先在全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让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,由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项目备案、出让公告同步发布、竞买申请资格审查、现场交易,构建起“统一平台、规范运作、接受监管、廉洁高效”的土地运营模式,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环境奠定了基础。“十二五”以来,全市土地出让收益240余亿元,其中市城区近90亿元,为城市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力资金支撑。



## “十三五”期间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目标

《国土资源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》提出,“十三五”时期土地资源约束性指标包括:全国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保有量在18.65亿亩以上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15.46亿亩以上,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8亿亩,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3256万亩,建设用地总量得到有效控制,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低20%,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进一步加大,用地控制标准体系健全,节地技术不断推广应用。

## 全国土地日的由来

2016年6月25日是我国第26个全国土地日,宣传主题是:“节约集约用地 切实保护耕地”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土地管理法》“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,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,增强全社会珍惜土地资源的意识,每年的6月25日,即《土地管理法》颁布的日子为全国土地日。我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为保护土地而设立专门纪念日的国家。从1991年开始,我国每年都举行全国土地日纪念活动。



## 耕地数量质量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

在我国,耕地保护的内涵也在拓展:从生产功能来看,耕地是农业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,是保证粮食生产、保障粮食安全、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根本;从空间功能来看,耕地是优化空间格局和景观风貌的重要载体,严守耕地红线尤其是划定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,将引导各地走串联式、组团式、卫星城式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,逐步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;从生态功能来看,耕地是自然生态特别是农业生态系统重要组成部分,发挥湿地、绿地、景观等多种生态功能,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。此外,保护耕地是维护农民权益,传承农耕文化的迫切需求。

近年来,党中央、国务院提出耕地保护要实现数量管控、质量管理和生态保护“三位一体”,这一要求实际上体现了土地管理从“数量为主”到“数量和质量并重、兼顾生态”,再到“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”三位一体综合管理的思路,改变长期存在的“重视数量、轻视质量和忽视生态”问题。



## 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

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工作批示指出,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。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,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,绝不能有闪失。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依法依规做好耕地占补平衡,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流转,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。

李克强总理批示,我国人多地少,任何时候都要守住耕地红线,守住基本农田红线。要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,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,严格实行特殊保护,扎紧耕地保护的“篱笆”,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。

## 节约集约用地措施

节约集约用地。一是盘活存量建设用地。严格核定各类城镇新增用地,有效管控新城、新区和开发区无序扩张;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,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;大力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,稳妥推进低丘缓坡等未利用土地综合开发;加快闲置土地处置,严厉打击浪费和囤积土地行为。二是健全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。包括严格制定完善区域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;严格执行各行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。三是加强节地考核评价。建立规划节地评价制度;开展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评价考核;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更新制度;落实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制度。四是推广节地模式和技术。推广重点城市、重点领域和重要地类节地技术和模式;制定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范,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;推动标准厂房建设,引导铁路、公路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减少工程用地和取弃土用地。



## “十三五”耕地保护蓝图

扣除生态退耕、退地减水等规划期间可减少的耕地,以及东北、西北难以稳定利用的耕地,全国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保有量在18.65亿亩以上,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15.46亿亩以上,建设占用耕地在2000万亩左右。

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,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,质量有所提升。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8亿亩,力争10亿亩,土地整治补充耕地2000万亩以上。

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。综合考虑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、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,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建设性补偿机制。系统总结地方耕地保护补偿试点经验,与整合涉农补贴政策衔接,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联动,推进对农民集体保护耕地的激励性补偿和粮食主产区的区域性补偿,切实调动地方政府和农民集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。

重点在地下水漏斗区、重金属污染区、生态严重退化



地区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。

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。坚持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基本原则,完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具体措施。鼓励提高耕地开垦费标准,倒逼新增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。探索将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。

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,对资源匮乏地区研究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的办法。提高补充耕地质量,实施补充耕地与改造耕地相结合,推进数量质量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。

# 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是我国的基本国策